

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坳上王古坡饰面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要

地博湘市县评报字[2024]第 2406 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坳上王古坡饰面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坳上王古坡饰面用花岗岩矿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根据国家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处置资源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坳上王古坡饰面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7月8日至8月1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评估确定“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坳上王古坡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截至2023年5月底保有矿石量1515.586千 m^3 、荒料量677.467千 m^3 ；评估利用资源量为矿石量151.5586万 m^3 、荒料量67.7467万 m^3 ；采矿回采率98%；无设计损失；评估可采矿石量148.53万 m^3 、荒料量66.39万 m^3 ；已有偿处置矿石量25.51万 m^3 、荒料量11.40万 m^3 ，期间采损矿石量25.1624万 m^3 、荒料量11.2476万 m^3 ，评估利用未处置矿石量151.21万 m^3 、荒料量67.59万 m^3 ，未处置可采矿石量148.19万 m^3 、荒料量66.24万 m^3 ；生产规模5.00万 m^3 /年；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9.64年，评估计算年限10年；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2.235万 m^3 /年；固定资产含税原值1471.92万元、净值774.17万元，不含税原值1323.70万元、净值696.16万元；无形资产投资76.64万元；流动资金132.37万元；不含税销售价格：365.00元/ m^3 ·荒料；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为815.78万元/年；单位总成本费用121.22元/ m^3 ·原矿，单位经营成本103.75元/ m^3 ·原矿；折现率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坳上王古坡饰面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10年期动用评估利用矿石量 51.02 万 m³、荒料量 22.81 万 m³，动用可采矿石量 50.00 万 m³、荒料量 22.35 万 m³，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22.4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23.38 元/m³·荒料。高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岳阳市饰面用花岗岩矿市场基准价为 22.0 元/m³·荒料。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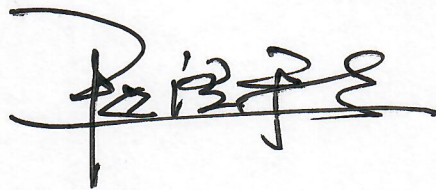
1.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不公开的，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其他责任划分：本评估结论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评估结论审核机关以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

4. 本次评估对象为该采矿权范围内的饰面用花岗岩荒料，荒料之外的花岗岩未计入本次评估计算，其综合利用价值及处置方案等由委托方另行考虑。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臧丽



谭文敏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